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张亚利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704009,项目名称: 基于RANK/RANKL/OPG

通路研究健脾清肠补肾方对溃疡性结肠炎小鼠骨质疏松症的作用机制,直接费用: 20.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 2018年01月至 2020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注意:请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填写计划书的资金预算表,其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科目所列金额与申请书相比不得调增。**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戴彦成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873253, 项目名称: 基于调控肠上皮细胞内质网应激-自噬探讨健脾清肠方干预溃疡性结肠炎的机制, 直接费用: 57.00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2019年01月至 2022年 12月, 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 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 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 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 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 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 审核通过者, 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 双面打印), 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 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 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 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 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8年8月16日

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床重点扶持专科建设任务书

项目编号----- HKZK2020A01-----

专科名称--消化内科（脾胃病科）--

单位名称---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盖章)

通讯地址-----上海市-保定路 230 号-----

邮政编码--- 200082---联系电话_65415910-----

专科负责人---戴彦成-----

手机--13795294873-E-Mail_daiyancheng2005@163.com_

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29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第六批全国 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指导老师及继承人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中医科学院：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根据《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实施方案》（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9号），我局组织开展了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以下简称第六批继承工作）。在各省（区、市）中医药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遴选推荐基础上，经我局审核，确定于增瑞等973名同志为第六批继承工作指导老

苑天彤	马政涛	胡丙成	李 龙	刘春光	白海玉	韩德强
吕 波	李 莹	刘 娜	于 卓	桑 鹏	刘 军	张碧海
孔 晶	段江涛	高旭阳	徐 飞	贺 苏	孙 奇	朴勇洙
郭 凯	宋 琦	温玉玲	马传贞	刘国明	张绪峰	沈 萍
李秀典	徐 鑫	梁 巍	李慕白	任 那	陈洪琳	刘 潇
高利权	刘丕弘	黄秋思	郭丹丹	吴屹波	房莹莹	战晶玉
张岩岩	李 成	路瑞华				

上海市 78 人

丛 军	韩 力	赵 诚	张洁颖	凌琪华	麦静愔	张 雪
胡 怡	徐 旻	姜 威	马 文	牛燕霞	周 苗	徐燎宇
倪晓容	毕丽娟	张 利	周 琦	张 涛	张 烨	姚成增
李 颖	谢贤斐	刘光明	王珍贞	贾丽娜	肖姝云	岑 怡
周之毅	汤 诺	宋利斌	潘传芳	梁宏涛	金 炜	李燕娜
傅燕华	马迎辉	李 伟	王 翔	顾钧青	和婧伟	徐海霞
单 玮	廖明娟	聂红明	范兴良	戴彦成	卢 嫣	石 云
徐隽斐	曹 敏	周 锴	陈敬贤	陈子洁	盖 云	史海霞
严 振	陈 峰	秦保锋	盛昭园	费鸿翔	刘爱华	陆宏钟
盛 兰	吴 杰	秦丽萍	陈元川	苟海昕	朱博畅	梁永瑛
毕琳丽	朱光明	李艳青	马胜民	鲍计章	梁 芳	王宏伟
郑新春						